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124,223,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7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5,982,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8,240,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0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2,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8,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9%；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03,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11,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11,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09,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5,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1%；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5,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4,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9%；反对 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04,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7%；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3,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1,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1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3,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0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34,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9%；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0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34,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9%；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0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34,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9%；反对 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罗晓丹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